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158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3月13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称，[REDACTED]经营场所内没有营业执照。经核查，你超市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我局执法人员给你超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超市进行检查，你超市仍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2023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进行调查询问，[REDACTED]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认可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事实。你超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2023年3月24日，我局对[REDACTED]涉嫌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REDACTED]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超市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

2. 你超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二份、现场照片打印件四张，证明你超市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我局发现你超市的违法行为后，责令你超市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 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超市认可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03月24日，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你超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规定，构成了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下，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超市改正违法行为将营业执照置于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元）整，上缴财政。

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4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